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 XINTAI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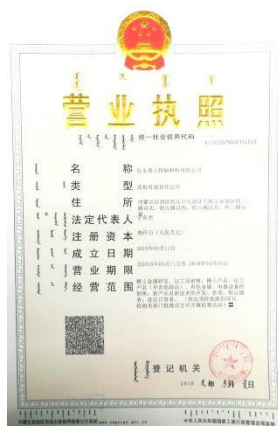
鑫泰科技
XIN TAI TECHNOLOGY

NEEQ: 838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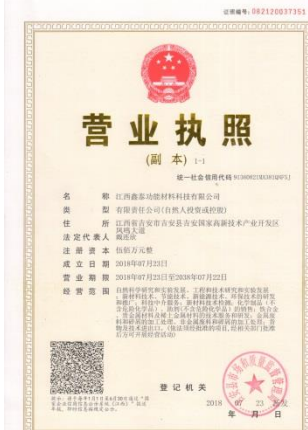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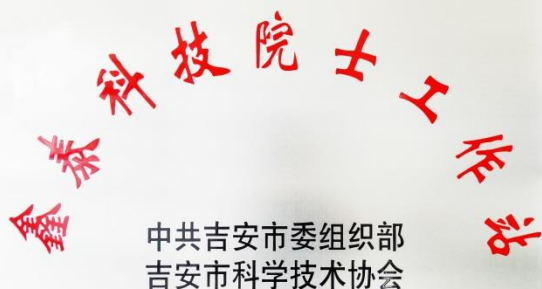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4月，鑫泰科技控股子公司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主要产品为稀土金属。



2018年7月，鑫泰科技控股子公司鑫泰功能材料研究所注册成立，主营业务功能材料的研发、检测与试验。



2018年5月，与中科院严纯华院士共同设立鑫泰科技院士工作站。



2018年6月，鑫泰科技被江西省人民政府评定为“江西省先进非公有制企业”，并授予“发展升级示范企业”奖牌。



2018年8月，在岭头村设立鑫泰科技教育基金。



2018年，鑫泰科技参与制订的国标 GB/T 36690-2018 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布；参与制订行标 HG/T 5363-2018 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泰科技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吉水金诚	指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中杭、浙江中杭	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立特、包头普立特	指	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鑫泰功能材料、功能材料研究所	指	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年同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卫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鉴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应收帐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预付帐款前五大单位名称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这些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掌握并加以利用,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格局造成不利影响,而不予披露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年报的阅读。2019 年 4 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应收帐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预付帐款前五大单位名称并得到批准。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风险	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增加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为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稀土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工信部于 2012 年 6 月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在此政策影响下,所有从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的企业都得根据计划指标来开展生产工作,未获计划指标的企业不得从事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公司从事的利用钕铁硼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的业务属于废物的回收再利用,现阶段尚未受到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限制,但将来政策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2、环保风险	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p>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p>
3、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的风险	<p>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公司具有控制力的单一股东。2016年1月4日，公司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3%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若将来有股东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则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的风险。</p>
4、技术优势灭失的风险	<p>一旦丧失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业务将会面临巨大挑战，盈利空间也会显著萎缩。</p>
5、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p>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下游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崛起，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不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而且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其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且汽车、空调等行业往往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存在很大关联。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下游厂商产量提升，对钕铁硼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下游厂商减产，对钕铁硼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性变化将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 XinTa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鑫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8975
法定代表人	刘卫华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大道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莺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96-8478222
传真	0796-8478222
电子邮箱	jaxtkj@163.com
公司网址	www.jaxtkj.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大道/343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9日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稀土氧化物、钕铁硼。服务项目：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稀土材料、磁性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8,034,092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5892240577	否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大道6号	否

注册资本	68,034,092.00	否
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数一致。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力 张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以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为龙头，带动稀土金属、磁材的发展，延伸至稀土功能材料的产业链布局，形成了具有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特色的行业内循环产业。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订的国标 GB/T 36690-2018 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布，2019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参与制订行标 HG/T 5363-2018 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中科院严纯华院士共建了院士工作站；新增知识产权 9 个。鑫泰科技在内部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在外部搭建多个科研平台：江西理工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协议；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创稀土功能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与严院士共建了院士工作站，为消除污染、再造资源提供智力支持。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2,534,470.19	515,785,339.44	22.64%
毛利率%	12.85%	12.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4,151.17	53,314,361.21	-2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83,196.88	50,862,364.86	-2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0%	28.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6%	27.52%	-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95	-38.9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0,491,155.55	394,734,780.67	24.26%
负债总计	159,945,753.33	108,679,129.12	4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829,802.72	286,055,651.55	1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9	4.20	1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3%	10.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1%	27.53%	-
流动比率	2.09	2.45	-
利息保障倍数	10.92	28.1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251.09	29,534,895.09	-8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0	22.76	-
存货周转率	3.00	3.1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26%	99.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64%	52.00%	-
净利润增长率%	-26.40%	85.0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8,034,092	68,034,092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0,23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998.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52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86.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1,709.44
所得税影响数	140,75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0,954.29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7,550,112.18	-	7,271,118.27	-
应收账款	41,813,952.61	-	3,047,151.9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9,364,064.80	-	10,318,270.2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6,932,405.32	-	9,356,056.4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6,932,405.32	-	9,356,056.40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0,936,449.10	10,936,449.10	11,087,800.00	11,087,800.00
管理费用	28,773,435.83	10,349,372.59	18,996,299.86	8,316,016.93
研发费用	-	18,424,063.24	-	10,680,282.93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 ①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②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③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④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⑤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⑦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 ①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②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③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④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⑤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产业链布局，新成立了一家稀土金属生产工厂，成立了一家稀土功能材料研究所。目前公司以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为龙头，带动稀土金属、磁材的发展，延伸至稀土功能材料，形成了一个具有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特色的稀土产业链内部循环。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经营形势严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做好客户维护工作，进一步巩固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未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 打造稀土内部循环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纵向发展延伸产业链，在包头成立了一家稀土金属生产基地，目前已打造了闭路循环产业群，形成优势互补循环产业链，即钹铁硼废料→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材→钹铁硼废料。

(二) 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一家稀土功能材料研究所，主要针对稀土功能材料进行研发；同时，与中科院严纯华院士共建鑫泰科技院士工作站，就绿色冶炼等方面进行课题探讨。

(三) 持续加强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各方面人才的引入，健全人才留住机制，实施了全员绩效考核；成立鑫泰科技读书会，树立共同的价值观，增强团队凝聚力。

(四) 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3253.4 万元，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77.4 万元。

(二) 行业情况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稀土产业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稀土行业保持平稳发展。

- 1、逐步规范管理：工信部为进一步深化部门协作配合，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监管职责，保持对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2018年12月，十二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聚焦私挖盗采、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等扰乱行业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处、惩戒力度，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重点，将督查贯穿于依法整顿全过程，落实集团管控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规范稀土开采、生产、流通以及进出口秩序规范有序。
- 2、市场前景良好：国际能源署称，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达到310万辆的创纪录水平；预计2020年前将增至1300万辆，较现存量增长三倍多，预计2030年前将进一步增加至2150万辆，销量的年均增速将高达24%。过去三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均保持了50%以上的增幅，工信部牵头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25.47%，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中美贸易战：美国政府2018年9月17日发出针对2000亿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关税的决定，在其清单目录里悄然去除了稀土产品。这一迹象显示出美国对中国稀土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也因此表明我国稀土战略性地位日益凸显。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979,677.36	2.03%	14,593,648.30	3.70%	-31.6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70,932,150.11	14.46%	59,364,064.80	15.04%	19.49%
存货	197,764,525.39	40.32%	165,574,281.62	41.95%	19.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21,549,987.82	24.78%	72,522,600.39	18.37%	67.60%
在建工程	9,978,888.46	2.03%	9,664,044.99	2.45%	3.26%
短期借款	81,579,423.72	16.63%	49,000,000.00	12.41%	66.49%
长期借款	11,300,000.00	2.30%	-	-	-
资产合计	490,491,155.55	100.00%	394,734,780.70	100.00%	24.2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上述部分项目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31.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吉水金诚处于投产阶段，原料储备增大了货币资金使用。

2、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67.6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吉水金诚在建工程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66.4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吉水金诚厂房及生产线项目建设，增加流动资金铺垫。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32,534,470.19	-	515,785,339.44	-	22.64%
营业成本	551,281,356.17	87.15%	451,249,581.68	87.49%	22.17%
毛利率	12.85%	-	12.51%	-	-
管理费用	14,886,897.76	2.35%	10,349,372.59	2.01%	43.84%
研发费用	25,828,505.61	4.08%	18,424,063.24	3.57%	40.19%
销售费用	2,038,858.77	0.32%	1,455,201.88	0.28%	40.11%
财务费用	4,543,295.95	0.72%	2,075,508.65	0.40%	118.90%
资产减值损失	183,116.54	0.03%	4,204,284.75	0.82%	-95.64%
其他收益	8,915,458.97	1.41%	30,102,067.16	5.84%	-70.38%
投资收益	387,529.47	0.06%	71,565.11	0.01%	441.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9,398.74	0.00%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0,759,666.33	6.44%	52,931,872.20	10.26%	-23.00%
营业外收入	24,619.23	0.00%	4,087,300.49	0.79%	-99.40%
营业外支出	486,039.29	0.08%	2,858,219.40	0.55%	-83.00%
净利润	39,239,750.67	6.20%	53,314,361.21	10.34%	-26.4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43.84%。主要原因是为今年新设包头普立特、功能材料研究所，增加开办期管理费用。

2、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40.19%。主要原因是今年合并数据含浙江中杭全年研发费用，去年同期仅含浙江中杭三个月数据。

3、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40.11%。主要原因是去年浙江中杭并表三个月销售费用，今年并表全年销售费用。

4、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18.90%。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吉水金诚建设，新增贷款3000万。

5、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70.38%。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本年度增值税税率从17%下调到16%，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故相应的税收返还减少；二是本年度采购原料与上年相比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增多，缴纳的增值税较少，相应的政策奖励减少。

6、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441.51%。主要原因是本年资金筹划合理，理财收益增加。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99.4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200万，重组业务形成负商誉202万。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83%。主要原因是去年吉水金诚无使用价值的在建工程和房屋建筑物（地面硬化）拆除重建，金额252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0,399,628.16	514,330,229.71	22.60%
其他业务收入	2,134,842.03	1,455,109.73	46.70%
主营业务成本	551,073,955.25	450,607,749.48	22.30%
其他业务成本	207,400.92	641,832.20	-67.7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稀土氧化物	408,282,690.25	64.55%	423,123,960.00	82.04%
磁性材料	222,116,937.91	35.12%	91,206,269.71	17.68%
其他	2,134,842.03	0.34%	1,455,109.73	0.28%
合计	632,534,470.19	100.00%	515,785,339.44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磁性材料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是因为本年度合并数据含浙江中杭全年收入，而去年同期仅含三个月营业收入。
-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浙江中杭集中处理一批废料造成。而其他业务成本降低，是因为本批废料为历次累计生产损耗造成，处理时不考虑匹配成本。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70,731,422.42	11.18%	否
2	客户 2	52,509,422.96	8.30%	否
3	客户 3	32,378,720.94	5.12%	否
4	客户 4	25,083,186.01	3.97%	否
5	客户 5	24,942,012.97	3.94%	否
	合计	205,644,765.30	32.5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2	142,806,619.82	24.92%	否
2	供应商 16	94,052,335.62	16.41%	否
3	供应商 1	87,184,660.05	15.21%	否
4	供应商 6	42,683,274.41	7.45%	否
5	供应商 4	34,443,412.89	6.01%	否
	合计	401,170,302.79	70.0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251.09	29,534,895.09	-8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2,918.69	-7,616,564.70	49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3,511.28	-16,937,191.76	296.9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5.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吉水金诚的投产，公司加大采购力度，且为巩固稳定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公司及时结算供应商货款，导致现金支出较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97.0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吉水金诚基建、设备采购及功能材料研究所项目建设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96.92%。主要是子公司吉水金诚的投产及功能材料研究所的在建，增加了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鑫泰科技增加二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宁东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持股情况：鑫泰认缴 900 万，出资占比 30%（董事会 3 人占 2 个席位，且拥有一票否决权）；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九原工业园区纬三路以北、经九路以西、经八路以东、纬二路以南；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研发、加工及销售田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电器设备的销售；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戴连欣；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持股情况：鑫泰认缴 335 万元，出资占比 67%。

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大道；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检测；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铁合金、贵金属材料及稀土金属材料的技术服务和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24,030,731.02 元，净利润 14,430,913.73 元。

3、全资子公司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055,501.51 元，净利润 148,266.88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益金额 387,529.47 元。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短期，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 ①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②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③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④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⑤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⑦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 ①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②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③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④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⑤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新设两家控股子公司，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普立特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0%（董事会 3 人占 2 个席位，且拥有一票否决权）。截至 2018 年末，包头普立特实收资本 750 万元，本公司实缴出资 225 万元。

2) 功能材料研究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33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7%，报告期内，鑫泰科技实缴出资 200 万元。

（八）企业社会责任

鑫泰科技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给予的支持与帮助。公司在抓好企业自身建设、追求稳健发展的同时，也不忘积极回馈社会，用实际行动践行“饮水思源，回报社会”的承诺，以自身的发展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行业规范进步，实现和谐发展。

1、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在维持自身稳定发展的同时，并未给周边企业与居民的经营和生活造成负面影响，与其保持了良好的邻里关系。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义务，2018 年，公司（含子公司）实现纳税约人民币 1730 万元，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公司积极面向社会招收人才，每年指派人力资源团队赴各地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工作，吸纳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应届大学生，同时，在当地招聘务工人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就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公司在经营管理中，注重与外部社会建立融洽的沟通氛围，积极参加工会、党支部建设及扶贫攻坚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的发展。公司主动回馈社会，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便民活动，以支持各项慈善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 23.5 万元，为贫困户改造搭建“爱心屋”；设立“鑫泰科技学子基金”；为吉安市福利院捐赠急需生活用品等。

3、公司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各项活动，为行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献计献策；关注大众媒体及社会舆论，虚心接受各方建议和意见，充分尊重所有关注公司发展的组织和个人，架起公司与公众沟通的桥梁，构筑和谐的公共关系。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和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基本保持平稳发展。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的各种资源，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行业发展趋势

到目前为止，中国仍是世界上稀土最丰富的国家。稀土素有“工业维生素”的美称，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如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智能制造、消费类电子等，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稀土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就现状分析预测趋势如下：

1) 产业整合：稀土产业区域整合、规模化、集团化将成为必然趋势。中国目前拥有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约 100 家，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整合，未来 5 年内将控制在 20 家左右。这将极大地改善中国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散乱小的局面，对于稳定稀土供应，平衡市场需求，保护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2) 规范管理：中国近年来为了规范管理稀土企业，促进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在总结几十年来稀

土产业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正在组织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一方面：鼓励稀土产品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在信息、环保和能源领域的应用，发展稀土循环经济。另一方面：进行“稀土开采打黑行动”、“稀土开采总量控制”、“环保督查回头看”等一系列调控措施，减少非法开采和违法违规生产。

3) 环保趋严：环境保护是中国工业企业面临的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很多生产型企业环保治理设施不完善，有的小工厂甚至没有环保治理设施，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是必然趋势。这对稀土行业而言，即是挑战亦是机遇。因为稀土元素既能参与能源燃烧终产物——废气的催化净化，也能直接催化提高燃烧效率减少废气的形成。国家出台的“蓝天保卫战”为稀土元素的应用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四方共赢：打造闭环产业链，通过订单互动等多种形式，有效地减少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影响。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团队管理水平，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制度建设、绩效管理等多举措，提升团队凝聚力，最终实现四方（上下游客户、投资者、社会、员工）共赢。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 2019年，吉水金诚实现全面达产；包头普立特完成项目建成投产。

2) 推动行业合规有序发展：严格遵守行业政策、法规，加强与稀土协会的合作，从原料采购、结算标准、税务发票、环境治理各方面，引领资源回收企业回到有序竞争、合规发展的道路上。

（四）不确定性因素

无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增加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为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稀土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工信部于2012年6月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在此政策影响下，所有从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的企业都得根据计划指标来开展生产工作，未获计划指标的企业不得从事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

应对措施：公司从事的利用钹铁硼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的业务属于废物的回收再利用，现阶段尚未受到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限制，但将来政策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及时了解政策走向，对应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环保风险

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废排放均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标准，并通过了江西省环保厅组织的清洁生产验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实时监控系統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3、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公司具有控制力的单一股东。2016年1月4日，公司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3.89%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若将来有股东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则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均不愿放弃对公司的控制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迹象。

4、技术优势灭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做了大量的研发和技术改造工作，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布袋除尘技术、淋洗技术、联动萃取技术、钙皂化工艺和萃取富集技术。依靠这些核心技术，公司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核心技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核心技术的泄露将会严重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稀土废料回收利用行业快速发展之际，各项稀土废料回收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现有核心技术存在被超越，甚至落伍淘汰的风险。一旦丧失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业务将会面临巨大挑战，盈利空间也会显著萎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对各类技术信息的保密性，及时申报知识产权，对先进技术做好法律保护；同时加强研发力度，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由此增加侵权的难度，降低被侵权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知识产权 9 项，参与国标制订 1 项，参与行标制订 1 项。报告期内，公司又增加了一个科研平台（院士工作站），且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拓宽了人才引进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稳定和持续提升。

5、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下游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崛起，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不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而且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其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且汽车、空调等行业往往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存在很大关联。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下游厂商产量提升，对钕铁硼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下游厂商减产，对钕铁硼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性变化将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1) 公司管理层一直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以销售需求与采购量相互调节，避免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2) 公司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功能材料研究所、联合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不断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公司荟萃业界精英，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稳定地发展，抵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已消除的风险因素

作为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公司表现出来的盈利能力较弱，这主要由于国内钕铁硼废料回收体系尚未建立，钕铁硼废料基本都是向个人中间商采购，虽然公司可获得由税务局替供应商代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为通用机打发票），但是税率为 0，导致公司的增值税只有销项没有进项，公司较其他行业额外承担了 17% 的增值税生产成本，故公司报告期的毛利较低。

挂牌后，公司通过不断地开发优质供应商，同时与现有供应商沟通，尽可能取得采购发票来改善依赖营业外收入实现盈利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原料均已取得采购发票，该风险已消除。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十一节 十、5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80,000,000.00	61,500,000.00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鑫泰股份核定的经营范围为：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采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前置许可的除外）；矿产品采购、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鑫泰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存在冲突的情况。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鑫泰股份股份或于鑫泰股份任职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泰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泰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三、在鑫泰股份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鑫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或干涉表决。如鑫泰股份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鑫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鑫泰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鑫泰股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鑫泰股份及鑫泰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鑫泰股份及鑫泰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鑫泰股份所有。五、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鑫泰股份股份或于鑫泰股份任职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为避免重组完成后鑫泰科技涉及新的同业竞争或者陷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鑫泰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鑫泰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中杭新材100.00%股权的行为完成后，在本人或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内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承诺不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鑫泰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鑫泰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鑫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2、《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承诺：“中杭新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1,005.00万元、1,133.00万元、1,239.00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鑫泰科技履行补偿义务。”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145,000	20.79%	6,375,000	20,520,000	30.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67,000	15.97%	-4,000	10,863,000	15.97%
	董事、监事、高管	10,920,000	16.05%	-4,000	10,916,000	16.04%
	核心员工	14,145,000	20.79%	-9,880,625	4,264,375	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889,092	79.21%	-6,375,000	47,514,092	69.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01,000	47.92%	0	32,601,000	47.92%
	董事、监事、高管	35,120,655	51.62%	0	35,120,655	51.62%
	核心员工	9,493,125	13.95%	0	9,493,125	13.95%
总股本		68,034,092	-	0	68,034,09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卫华	12,445,500	0	12,445,500	18.29%	9,334,125	3,111,375
2	夏禹谟	9,580,000	0	9,580,000	14.08%	7,185,000	2,395,000
3	余学红	8,500,000	-1,000	8,499,000	12.49%	0	8,499,000
4	张万琰	7,712,500	0	7,712,500	11.34%	5,784,375	1,928,125
5	刘任达	7,090,000	0	7,090,000	10.42%	5,317,500	1,772,500
合计		45,328,000	-1,000	45,327,000	66.62%	27,621,000	17,706,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及持股 10%以上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为一致行动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无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刘任达等5位自然人，上述5位自然人合计持有鑫泰科技63.89%股份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刘卫华：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职称；1992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总公司713矿，负责生产管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龙南和利稀土冶炼厂，负责生产管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赣州虔东集团东利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管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与万小山、陈圣位联合创办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月换届，续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本届届满。

2、夏禹谟：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赣南稀土冶炼厂，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师等职；1994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赣州市沙石稀土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赣州沪东工贸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赣州海川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入股鑫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1月换届，续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常务副总，任期至本届届满。

3、张万琰：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7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赣南稀土冶炼厂，担任车间主任，后升职为技术部长；1988年4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赣南稀土集团公司生产技术科，任技术顾问；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赣州稀土冶炼厂，任副总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虔东稀土集团，担任车间主任、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再调入水电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赣州海川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入股大余特种金属冶炼厂，担任厂长；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入股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法人代表，2015年7月股权转让至今，担任赣州立强顾问；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入股鑫泰有限，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换届，续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届满。

4、陈圣位：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年6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上饶华丰铜业；2001年3月至2009年4月，在上饶市自主创业，从事有色金属再生行业；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创办吉安县吉祥矿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与刘卫华、万小山联合创办鑫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月换届，续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届满。

5、刘任达：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3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吉安市泰和县自主创业，从事农业；200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创办吉安市吉州区金属回收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入股鑫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1月换届，续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吉安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营业部	5,000,000.00	5.66%	2018-9-17 至 2019-9-16	否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30,000,000.00	5.22%	2018-8-31 至 2019-8-22	否
票据质押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3,379,423.72	5.10%	-	否
银行贷款	吉安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营业部	11,400,000.00	6.18%	2018-3-14 至 2021-3-11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5-15 至 2019-5-14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5-24 至 2019-5-23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6-12 至 2019-6-11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6-28 至 2019-6-25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8-10 至 2018-8-9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8-23 至 2019-8-22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9-7 至 2019-9-6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10-9 至 2019-10-8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2,500,000.00	5.87%	2018-10-11 至 2019-10-10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2,500,000.00	5.87%	2018-10-17 至 2019-10-16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11-8 至 2019-11-7	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500,000.00	5.87%	2018-12-5 至 2019-12-4	否
票据质押借款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570,000.00	4.50%	-	否
票据质押借款	宁波银行临山支行	1,830,000.00	5.40%	-	否
类金融机构借款	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00	9.60%	2018-5-28 至 2019-5-27	否
合计	-	92,979,423.72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卫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8-10	大专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夏禹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4-02	本科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徐嘉诚	董事	男	1989-02	本科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陈圣位	董事	男	1977-12	高中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刘任达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5-03	高中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刘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女	1982-08	本科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张万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12	本科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郭荣华	监事	男	1970-11	中专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蓝小明	监事	男	1984-07	大专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姚莉	财务总监	女	1980-05	本科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廖雨生	副总经理	男	1973-10	大专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卫华与公司监事郭荣华存在关联关系，郭荣华为刘卫华妹妹的配偶；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刘任达、张万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卫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445,500	0	12,445,500	18.29%	-
夏禹谟	董事兼副总经理	9,580,000	0	9,580,000	14.08%	-

徐嘉诚	董事	2,360,655	0	2,360,655	3.47%	-
陈圣位	董事	6,640,000	-4,000	6,636,000	9.75%	-
刘任达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90,000	0	7,090,000	10.42%	-
张万琰	监事会主席	7,712,500	0	7,712,500	11.34%	-
郭荣华	监事	70,000	0	70,000	0.10%	-
姚莉	财务总监	125,000	0	125,000	0.18%	-
廖雨生	副总经理	17,000	0	17,000	0.03%	-
合计	-	46,040,655	-4,000	46,036,655	67.66%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余学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发展原因
张万琰	董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发展需要
徐嘉诚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李大宇	高管	离任	无	个人发展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徐嘉诚，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担任客户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中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月换届，续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届满。

张万琰，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7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赣南稀土冶炼厂，担任车间主任，后升为技术部长；1988年4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赣南稀土集团公司生产技术科，任技术顾问；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赣州稀土冶炼厂，任副总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虔东稀土集团，担任车间主任、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再调入水电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赣州海川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入股大余特种金属冶炼厂，担任厂长；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入股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法人代表，2015年7月股权转让至今，担任赣州立强顾问；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入股鑫泰有限，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换届，续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届满。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51	235
技术人员	74	54
业务人员	25	46
管理人员	34	34
员工总计	284	36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5
本科	16	25
专科	38	42
专科以下	224	296
员工总计	284	36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鑫泰科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视员工为企业重要的财富，实现用感情凝聚员工、用事业激励员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公司实施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根据公司的使命、核心理念、价值观及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基于尊重员工的个性和创造力，注重员工的职位发展，鼓励员工从企业文化、工作实践和多种形式的在岗学习中得到锻炼与提高，建立了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系统，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及员工培训与教育，设计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潜能，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

公司一直以来视员工教育培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利保障，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本年度，公司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技能培训、现场管理培训、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培训等。继续坚持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指导，以培育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所需的人员和能力为目标，贯彻落实建设学习型组织、培育学习型员工的精神，加速人才培养，推动企业加速发展，为实现企业持续成功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5	5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针对监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均履行规定程序。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章程二次，主要对经营范围、子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长职权的内容进行修正：

一、公司章程 第二章 第十二条

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采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前置许可的除外）；矿产品采购、销售；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非晶态材料、晶硅材料、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

现修改为：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采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前置许可的除外）；矿产品采购、销售；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非晶态材料、晶硅材料、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技术服务咨询；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

二、公司章程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三十九条

原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现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六条

原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免于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章程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

原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现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免于披露。

五、公司章程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5)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6)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 7)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8)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9)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10)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已经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3) 批准与非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方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但关联交易方为关联自然人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现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5)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6)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 7)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8)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9)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10)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11) 批准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
- 1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报、财务决算预算报告、修订章程、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等议案。
监事会	6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监事、推监事会主席、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报、募集资金存放

		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等议案。
股东大会	5	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章程、提名董事、提名监事、2017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等议案。 审议并否决了一次提名监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分工与制衡合理、明确，能够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各自职责权限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具体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持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及技术支持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自成立以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力 张霞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28 号</p> <p>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泰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其他信息</p> <p>鑫泰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鑫泰科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泰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泰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鑫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泰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鑫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霞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979,677.36	14,593,648.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70,932,150.11	59,364,064.80
其中：应收票据	-	10,078,541.92	17,550,112.18
应收账款	-	60,853,608.19	41,813,952.62
预付款项	六、3	9,725,724.12	8,332,922.7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4,350,320.99	4,367,741.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5	197,764,525.39	165,574,281.6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3,516,666.81	8,855,383.83
流动资产合计	-	306,269,064.78	261,088,042.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8		
长期应收款	六、9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21,549,987.82	72,522,600.39
在建工程	-	9,978,888.46	9,664,04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10	22,487,815.96	23,378,296.55
开发支出	六、11	873,447.25	679,855.49
商誉	六、12	15,604,206.14	15,604,206.1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660,548.80	770,59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3,067,196.34	1,027,14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4,222,090.77	133,646,737.94
资产总计	-	490,491,155.55	394,734,78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81,579,423.72	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6	39,858,164.11	36,932,405.32
其中：应付票据	-	625,518.00	-
应付账款	-	39,232,646.11	36,932,405.32
预收款项	六、17	18,424,260.81	2,439,80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4,017,047.64	3,445,494.19
应交税费	六、19	2,019,989.21	3,715,980.49
其他应付款	六、20	653,506.41	10,936,449.10
其中：应付利息	-	69,404.17	-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6,652,391.90	106,470,13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11,3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六、23	505,935.57	597,77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1,487,425.86	1,611,21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293,361.43	2,208,996.11

负债合计	-	159,945,753.33	108,679,12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68,034,092.00	68,034,09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5	132,224,429.78	132,224,429.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6	10,976,007.73	8,210,986.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7	114,595,273.21	77,586,14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5,829,802.72	286,055,651.55
少数股东权益	-	4,715,599.5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0,545,402.22	286,055,65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90,491,155.55	394,734,780.67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莉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4,803,946.02	7,684,57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五、1	21,269,627.60	21,251,421.91
其中：应收票据	-	7,143,541.92	13,350,112.18
应收账款	-	14,126,085.68	7,901,309.73
预付款项	-	9,469,160.81	7,170,672.9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7,717,239.02	4,251,517.89
其中：应收利息	-	1,372,189.65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134,972,327.97	119,047,926.2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93,012.33	5,946,130.96
流动资产合计	-	220,725,313.75	165,352,249.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1,350,000.00	108,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3,591,410.01	25,078,961.88
在建工程	-	146,404.53	431,67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5,532,016.97	5,691,079.37
开发支出	-	793,932.69	630,340.93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9,745.06	719,02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8,41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051,919.26	150,651,084.16
资产总计	-	382,777,233.01	316,003,33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8,379,423.72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848,372.25	8,263,892.52
其中：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848,372.25	8,263,892.52
预收款项	-	16,477,000.00	383,261.00
应付职工薪酬	-	1,713,950.00	2,606,000.00
应交税费	-	180,687.22	2,941,366.09
其他应付款	-	348,035.12	9,937,420.27
其中：应付利息	-	69,404.17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1,047,468.31	33,131,93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1,3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505,935.57	597,77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805,935.57	597,776.14
负债合计	-	72,853,403.88	33,729,716.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68,034,092.00	68,034,09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32,224,429.78	132,224,429.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0,976,007.73	8,210,986.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98,689,299.62	73,804,10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9,923,829.13	282,273,61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382,777,233.01	316,003,333.3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632,534,470.19	515,785,339.4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632,534,470.19	515,785,339.4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01,048,393.56	493,027,099.51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551,281,356.17	451,249,581.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29	2,286,362.76	5,269,086.72
销售费用	六、30	2,038,858.77	1,455,201.88
管理费用	六、31	14,886,897.76	10,349,372.59
研发费用	六、32	25,828,505.61	18,424,063.24
财务费用	六、33	4,543,295.95	2,075,508.65

其中：利息费用	-	4,223,877.67	2,158,238.52
利息收入	-	51,348.43	100,877.2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183,116.54	4,204,284.75
加：其他收益	六、35	8,915,458.97	30,102,06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387,529.47	71,56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9,398.7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759,666.33	52,931,872.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24,619.23	4,087,300.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486,039.29	2,858,21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0,298,246.27	54,160,953.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1,058,495.60	846,592.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9,239,750.67	53,314,361.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9,239,750.67	53,314,361.2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9,239,750.67	53,314,361.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9,239,750.67	53,314,361.21
1. 少数股东损益	-	-534,400.50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774,151.17	53,314,361.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9,239,750.67	53,314,3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774,151.17	53,314,36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4,400.5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8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8	0.95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14,302,463.73	424,542,221.1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69,028,903.64	372,603,427.37
税金及附加	-	1,381,800.73	4,730,843.48
销售费用	-	1,012,910.68	876,420.49
管理费用	-	6,951,632.30	7,896,656.27
研发费用	-	15,528,726.27	14,592,033.28
财务费用	-	648,833.53	1,293,404.34
其中：利息费用	-	1,625,226.96	1,362,188.45
利息收入	-	1,333,677.97	77,423.52
资产减值损失	-	-12,647.80	3,860,556.82
加：其他收益	-	8,530,708.80	29,534,96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71,688.37	71,56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664,701.55	48,295,411.34
加：营业外收入	-	24,139.23	2,063,627.26
减：营业外支出	-	423,939.28	233,54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264,901.50	50,125,496.59
减：所得税费用	-	614,689.67	593,16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650,211.83	49,532,326.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27,650,211.83	49,532,326.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7,650,211.83	49,532,32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35,740,269.50	518,488,81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12,166.59	10,305,23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1)	7,781,146.22	26,503,9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9,733,582.31	555,298,04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4,469,695.80	457,994,40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562,875.33	13,859,10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072,133.76	47,421,92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2)	9,423,626.33	6,487,7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5,528,331.22	525,763,1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5,251.09	29,534,89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7,529.47	71,56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849.50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3)	-	4,004,09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378.97	4,145,66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893,297.66	9,587,31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74,918.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893,297.66	11,762,2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472,918.69	-7,616,56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50,000.00	20,0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30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4)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550,000.00	58,5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7,100,000.00	6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46,974.16	1,992,19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5)	10,149,514.56	9,9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196,488.72	75,445,19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53,511.28	-16,937,19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07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914,156.32	4,978,06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653,315.68	14,675,24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739,159.36	19,653,315.68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莉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55,617,526.32	461,510,48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86,940.14	10,254,14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99,916.32	21,925,33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9,204,382.78	493,689,95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4,732,451.02	404,949,57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327,168.58	9,737,92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871,137.27	46,188,92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5,779.75	5,009,81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3,676,536.62	465,886,2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7,846.16	27,803,72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1,688.37	71,56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1,688.37	71,56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20,971.87	2,518,14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5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560,971.87	20,618,14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189,283.50	-20,546,58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20,0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500,000.00	43,0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1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29,348.59	1,196,14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49,514.56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78,863.15	52,196,14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21,136.85	-9,188,14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940,300.49	-1,931,00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744,246.51	14,675,24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03,946.02	12,744,246.5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34,092.00	-	-	-	132,224,429.78	-	-	-	8,210,986.55	-	77,586,143.22	-	286,055,65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34,092.00	-	-	-	132,224,429.78	-	-	-	8,210,986.55	-	77,586,143.22	-	286,055,65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765,021.18	-	37,009,129.99	4,715,599.50	44,489,75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9,774,151.17	-534,400.50	39,239,75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5,250,000.00	5,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5,250,000.00	5,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65,021.18	-	-2,765,021.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65,021.18	-	-2,765,021.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034,092.00	-	-	-	132,224,429.78	-	-	-	10,976,007.73	-	114,595,273.21	4,715,599.50	330,545,402.22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0,250,521.78	-	-	-	3,257,753.85	-	29,225,014.71	-	122,733,29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0,250,521.78	-	-	-	3,257,753.85	-	29,225,014.71	-	122,733,29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34,092.00	-	-	-	91,973,908.00	-	-	-	4,953,232.70	-	48,361,128.51	-	163,322,36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314,361.21	-	53,314,361.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34,092.00	-	-	-	91,973,908.00	-	-	-	-	-	-	-	110,00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34,092.00	-	-	-	91,973,908.00	-	-	-	-	-	-	-	110,0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953,232.70	-	-4,953,232.7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953,232.70	-	-4,953,232.7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034,092.00	-	-	-	132,224,429.78	-	-	-	8,210,986.55	-	77,586,143.22	-	286,055,651.55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34,092.00	-	-	-	132,224,429.78	-	-	-	8,210,986.55	-	73,804,108.97	282,273,61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34,092.00	-	-	-	132,224,429.78	-	-	-	8,210,986.55	-	73,804,108.97	282,273,61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765,021.18	-	24,885,190.65	27,650,21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7,650,211.83	27,650,21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65,021.18	-	-2,765,021.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65,021.18	-	-2,765,021.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034,092.00	-	-	-	132,224,429.78	-	-	-	10,976,007.73	-	98,689,299.62	309,923,829.13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0,250,521.78	-	-	-	3,257,753.85	-	29,225,014.71	122,733,29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0.00
其他	-	-	-	-	-	-	-	-	-	-	-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0,250,521.78	-	-	-	3,257,753.85	-	29,225,014.71	122,733,29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34,092.00	-	-	-	91,973,908.00	-	-	-	4,953,232.70	-	44,579,094.26	159,540,32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532,326.96	49,532,32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34,092.00	-	-	-	91,973,908.00	-	-	-	-	-	-	110,00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34,092.00	-	-	-	91,973,908.00	-	-	-	-	-	-	110,0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953,232.70	-	-4,953,232.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953,232.70	-	-4,953,232.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034,092.00	-	-	-	132,224,429.78	-	-	-	8,210,986.55	-	73,804,108.97	282,273,617.30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注册地址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大道 6 号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5892240577;法定代表人:刘卫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3.4092 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0 日,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 6 位股东签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0,250,521.78 元,按照 1: 0.5540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人民币 40,250,521.78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相应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不变。2015 年 12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339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6254 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8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8975)。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34,092.00 元。其中:向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新材”)的股东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以发行股份 14,754,092 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杭新材 100.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4,092.00 元;向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 8 名自然人以 6.1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3,28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8,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34,092.00 元。2017 年 9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259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采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前置许可的除外）；矿产品采购、销售；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非晶态材料、晶硅材料、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 1 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组合类型</u>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u>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子公司往来款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 不对母、子公司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信用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u>账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00%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以及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除本公司原材料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外, 本公司子公司原材料、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20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工具及家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8 年-50 年
专利权	10 年
软件	10 年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6、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2)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

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3)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①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

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① 销售商品：

- 1) 内销收入：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 外销收入：本公司出口销售一般采用 FOB 价格，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等收取货款的依据。

② 提供劳务：于受托加工物资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2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

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在预计受益期内进行摊销。预计受益期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制定，或考虑同类资产的收益期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 ①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②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③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④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⑤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⑦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 ①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②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③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④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⑤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法定税率</u>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公司生产产品原料为钕铁硼废料，此原料属于财税〔2015〕78号文件中所列资源名称第3.6项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项目，公司从2015年12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税收优惠规定：按已交纳该类增值税金额30%部分进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

①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60007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减按 15%税率缴纳。

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2009 年 4 月 14 日国税函(2009)185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按减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自 2016 年度起享受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收入按减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③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1000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减按 15%税率缴纳。

④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度实际按小微企业的优惠税率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税率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6,675.56	15,328.28
银行存款	9,712,483.80	14,578,320.02
其他货币资金	<u>240,518.00</u>	=
合计	<u>9,979,677.36</u>	<u>14,593,648.30</u>

各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518.00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78,541.92	17,550,112.18
应收账款	<u>60,853,608.19</u>	<u>41,813,952.62</u>
合计	<u>70,932,150.11</u>	<u>59,364,064.80</u>

(1)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78,541.92	17,550,112.18

②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64,423.72

③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04,398.15	5,779,423.72
商业承兑汇票	<u>1,150,000.00</u>	-
合计	<u>40,554,398.15</u>	<u>5,779,423.72</u>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81,421.61	100.00%	627,813.42	1.02%	60,853,608.19
其中：账龄组合	61,481,421.61	100.00%	627,813.42	1.02%	60,853,608.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61,481,421.61</u>	<u>100.00%</u>	<u>627,813.42</u>		<u>60,853,608.19</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37,626.14	100.00%	423,673.52	1.00%	41,813,952.62
其中：账龄组合	42,237,626.14	100.00%	423,673.52	1.00%	41,813,95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42,237,626.14</u>	<u>100.00%</u>	<u>423,673.52</u>		<u>41,813,952.62</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278,058.90	612,780.59	1.00%
1至2年	170,931.41	8,546.57	5.00%
2至3年	<u>32,431.30</u>	<u>6,486.26</u>	20.00%
合计	<u>61,481,421.61</u>	<u>627,813.42</u>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05,194.84	422,051.95	1.00%
1至2年	<u>32,431.30</u>	<u>1,621.57</u>	5.00%
合计	<u>42,237,626.14</u>	<u>423,673.52</u>	

② 本期无已核销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③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客户 10	非关联方	7,329,122.55	73,291.23	1年以内	11.92%
客户 11	非关联方	6,051,105.70	60,511.06	1年以内	9.84%
客户 4	非关联方	4,790,000.00	47,900.00	1年以内	7.79%
客户 7	非关联方	4,775,000.00	47,750.00	1年以内	7.77%
客户 12	非关联方	<u>4,462,284.20</u>	<u>44,622.84</u>	1年以内	<u>7.26%</u>
合计		<u>27,407,512.45</u>	<u>274,075.12</u>		<u>44.58%</u>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88,146.22	95.50%	8,320,419.96	99.85%
1至2年	425,075.08	4.37%	1,800.00	0.02%
2至3年	1,800.00	0.02%	7,350.10	0.09%
3年以上	<u>10,702.82</u>	<u>0.11%</u>	<u>3,352.72</u>	<u>0.04%</u>
合计	<u>9,725,724.12</u>	<u>100.00%</u>	<u>8,332,922.78</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5,333,555.60	54.84%	1年以内	货未到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1,974,028.30	20.30%	1年以内	货未到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647,955.00	6.66%	1年以内	货未到
供应商 7	非关联方	276,470.43	2.84%	1年以内	货未到
供应商 15	非关联方	<u>246,375.08</u>	<u>2.53%</u>	1至2年	货未到
合计		<u>8,478,384.41</u>	<u>87.17%</u>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421,031.30	100.00%	70,710.31	1.60%	4,350,320.99
其中：账龄组合	4,421,031.30	100.00%	70,710.31	1.60%	4,350,32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4,421,031.30</u>	<u>100.00%</u>	<u>70,710.31</u>		<u>4,350,320.99</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421,455.96	100.00%	53,714.56	1.21%	4,367,741.40
其中：账龄组合	4,421,455.96	100.00%	53,714.56	1.21%	4,367,74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4,421,455.96</u>	<u>100.00%</u>	<u>53,714.56</u>		<u>4,367,741.4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21,031.30	43,210.31	1.00%
1 至 2 年	50,000.00	2,500.00	5.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u>50,000.00</u>	<u>25,000.00</u>	50.00%
合计	<u>4,421,031.30</u>	<u>70,710.31</u>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71,455.96	43,714.56	1.00%
1 至 2 年	-	-	5.00%
2 至 3 年	<u>50,000.00</u>	<u>10,000.00</u>	20.00%
合计	<u>4,421,455.96</u>	<u>53,714.56</u>	

(2) 本期无已核销坏账准备收回的情况。

(3)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建设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	3,009,166.94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136,233.00	1,103,596.00
保证金	110,000.00	150,000.00
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款	-	48,790.89
员工备用金	12,698.10	7,000.00
押金	500.00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61,600.20	102,902.13
合计	<u>4,421,031.30</u>	<u>4,421,455.96</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包头九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40,000.00	1年以内	90.48%
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6,233.00	1,362.33	1年以内	3.08%
江西庐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7,600.00	1年以内	2.49%
		50,000.00		1至2年	
		50,000.00		3至4年	
冯水苟	非关联方	8,698.10	86.98	1年以内	0.20%
刘文勇	非关联方	<u>4,000.00</u>	<u>40.00</u>	1年以内	<u>0.08%</u>
合计		<u>4,258,931.10</u>	<u>69,089.31</u>		<u>96.33%</u>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61,116.58	-	50,261,116.58
周转材料	949,205.71	-	949,205.71
在产品	117,696,190.42	-	117,696,190.42
委托加工物资	129,985.47	-	129,985.47
受托加工物资	469,008.90	-	469,008.90
库存商品	<u>28,259,018.31</u>	=	<u>28,259,018.31</u>
合计	<u>197,764,525.39</u>	=	<u>197,764,525.39</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20,167.43	2,585,202.21	43,634,965.22
周转材料	540,276.38	-	540,276.38
在产品	72,414,765.27	647,201.36	71,767,563.91
委托加工物资	3,701,910.66	-	3,701,910.66
受托加工物资	6,996.02	-	6,996.0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u>46,752,251.84</u>	<u>829,682.41</u>	<u>45,922,569.43</u>
合计	<u>169,636,367.60</u>	<u>4,062,085.98</u>	<u>165,574,281.62</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85,202.21	-	-	2,585,202.21	-	-
在产品	647,201.36	-	-	647,201.36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u>829,682.41</u>	=	=	<u>829,682.41</u>	=	=
合计	<u>4,062,085.98</u>	=	=	<u>4,062,085.98</u>	=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5,059,667.3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103,325.65	3,416,203.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u>413,341.16</u>	<u>379,512.87</u>
合计	<u>13,516,666.81</u>	<u>8,855,383.83</u>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续上表 1)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2)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

8、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 具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9,390,614.79	33,110,078.45	937,099.48	1,535,249.03	826,733.89	342,926.00	86,142,701.64
本期增加金额	25,942,370.92	29,697,612.19	358,911.00	82,407.49	472,386.06	1,229,351.32	57,783,038.98
其中：购置	316,076.48	2,733,352.59	93,883.16	55,710.00	130,239.31	248,808.41	3,578,069.95
在建工程转入	25,626,294.44	26,964,259.60	265,027.84	26,697.49	342,146.75	980,542.91	54,204,969.03
本期减少金额	-	532,022.06	2,521.37	-	-	-	534,543.4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504,921.27	2,521.37	-	-	-	507,442.64
期末余额	75,332,985.71	62,275,668.58	1,293,489.11	1,617,656.52	1,299,119.95	1,572,277.32	143,391,197.19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049,962.71	7,779,784.27	483,466.77	1,010,095.48	269,482.86	27,309.16	13,620,101.25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032,784.31	4,808,216.64	119,674.08	162,193.44	197,476.03	103,370.64	8,423,715.14
本期减少金额	-	200,211.72	2,395.30	-	-	-	202,607.0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95,551.78	2,395.30	-	-	-	197,947.08
期末余额	7,082,747.02	12,387,789.19	600,745.55	1,172,288.92	466,958.89	130,679.80	21,841,209.37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其中：计提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8,250,238.69	49,887,879.39	692,743.56	445,367.60	832,161.06	1,441,597.52	121,549,987.82
期初账面价值	45,340,652.08	25,330,294.18	453,632.71	525,153.55	557,251.03	315,616.84	72,522,600.39

说明：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5 短期借款，附注六、22 长期借款说明。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厂房	-	-	-	2,628,899.20	-	2,628,899.20
待安装设备	8,624,172.46	-	8,624,172.46	6,126,855.49	-	6,126,855.49
办公室装修	1,208,311.47	-	1,208,311.47	873,786.42	-	873,786.42
在建研发大楼	<u>146,404.53</u>	=	<u>146,404.53</u>	<u>34,503.88</u>	=	<u>34,503.88</u>

合计	<u>9,978,888.46</u>	=	<u>9,978,888.46</u>	<u>9,664,044.99</u>	=	<u>9,664,044.99</u>
----	---------------------	---	---------------------	---------------------	---	---------------------

说明：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5 短期借款说明。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0,522,197.00	452,538.53	3,131,765.37	24,106,500.90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外购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期末余额	20,522,197.00	452,538.53	3,131,765.37	24,106,500.90
(2)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479,135.65	118,714.99	130,353.71	728,204.35
本期增加金额	453,922.97	45,253.80	391,303.82	890,480.59
其中：计提	453,922.97	45,253.80	391,303.82	890,480.5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期末余额	933,058.62	163,968.79	521,657.53	1,618,684.94
(3)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589,138.38	288,569.74	2,610,107.84	22,487,815.96
期初账面价值	20,043,061.35	333,823.54	3,001,411.66	23,378,296.55

说明：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5 短期借款说明，附注六、22 长期借款说明。

11、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质量软件二期	630,340.93	163,591.76	-	-	793,932.69
专利申请费	<u>49,514.56</u>	<u>30,000.00</u>	=	=	<u>79,514.56</u>

合计	<u>679,855.49</u>	<u>193,591.76</u>	=	=	<u>873,447.25</u>
----	-------------------	-------------------	---	---	-------------------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5,604,206.14	-	-	-	-	15,604,206.1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购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 15,604,206.14 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钕铁硼磁钢生产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即比较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和账面价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 14.36%。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于 2018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698,523.73	109,350.47	477,388.08	71,610.75
存货跌价准备	-	-	4,062,085.98	609,312.90
递延收益	505,935.57	75,890.34	597,776.14	89,666.42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u>1,901,231.94</u>	<u>475,307.99</u>	=	=
合计	<u>3,105,691.24</u>	<u>660,548.80</u>	<u>5,137,250.20</u>	<u>770,590.07</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9,775,723.20	1,487,425.86	10,595,789.53	1,611,219.97
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20 年到期	350,538.19	648,042.77
2021 年到期	1,580,789.94	1,580,789.94
2022 年到期	2,068,045.82	2,068,045.82
2023 年到期	913,931.49	-
2028 年到期	17,283,756.81	-
合计	<u>22,197,062.25</u>	<u>4,296,878.53</u>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876,455.34	1,027,144.31
预付工程款	190,741.00	-
合计	<u>3,067,196.34</u>	<u>1,027,144.31</u>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	-
保证借款	49,000,000.00	1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质押借款	5,779,423.72	4,000,000.00
合计	<u>81,579,423.72</u>	<u>49,000,000.00</u>

说明：

(1)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吉水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8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 2018 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2)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借款由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刘任达、张万琰、余学红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0。

(3)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年。该笔借款由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吉水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以吉水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原值为29,879,161.49元(含税)的设备(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的设备)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13.7%的股份(计9,318,000股)、8.8%的股份(计5,987,000股)、7.2%的股份(计4,898,500股)、6.4%的股份(计4,354,200股)、3.9%的股份(计2,656,000股)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由刘卫华、胡清华、夏禹谟、王冬妮、张万琰、谢海瑛、刘任达、康红梅、陈圣位、叶玉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截至2018年末,该笔借款余额3,000.00万元。

(4) 2018年9月17日,公司与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该笔借款由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刘任达、张万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5) 2018年5月15日,公司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0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该笔借款由宁波杜康陶瓷有限公司、徐均升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350.00万元。

(6) 2018年5月23日,公司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0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3日,该笔借款由浙江奇胜运动装备有限公司、徐均升、徐君英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350.00万元。

(7) 2018年6月11日,公司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0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1日,该笔借款由浙江奇胜运动装备有限公司、徐均升、徐君英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350.00万元。

(8) 2018年6月28日,公司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0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该笔借款由宁波杜康陶瓷有限公司、浙江奇胜运动装备有限公司、徐均升、徐君英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350.00万元。

(9) 自 2018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陆续签订了 10 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3,300.00 万元,借款均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均为 1 年。上述借款均由该笔借款均由徐均升、徐君英提供保证担保,并抵押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地产(18,533.5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21,574.51 平方米房屋)。截至 2018 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2,600.00 万元。

(10) 期末,质押借款系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追索权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取得。

1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625,518.00	-
应付账款	<u>39,232,646.11</u>	<u>36,932,405.32</u>
合计	<u>39,858,164.11</u>	<u>36,932,405.32</u>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5,518.00	-

(2) 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26,846,656.86	34,141,423.97
设备款	4,893,878.01	2,690,981.35
工程款	<u>7,492,111.24</u>	<u>100,000.00</u>
合计	<u>39,232,646.11</u>	<u>36,932,405.32</u>

②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82,656.48	99.11%	36,627,666.79	99.17%
1 至 2 年	243,759.63	0.62%	297,938.53	0.82%
2 至 3 年	101,830.00	0.26%	6,800.00	0.01%
3 至 4 年	<u>4,400.00</u>	<u>0.01%</u>	=	=
合计	<u>39,232,646.11</u>	<u>100.00%</u>	<u>36,932,405.32</u>	<u>100.00%</u>

③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供应商 9	非关联方	6,896,517.07	1 年以内	17.83%
		100,000.00	2 至 3 年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6,125,000.00	1 年以内	15.61%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5,560,000.00	1 年以内	14.18%
供应商 6	非关联方	3,025,000.00	1 年以内	7.71%
供应商 8	非关联方	2,230,906.03	1 年以内	5.85%
		65,915.38	1 至 2 年	
合计		<u>24,003,338.48</u>		<u>61.18%</u>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424,260.81	2,439,803.91

(2) 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17,778.60	99.96%	2,439,803.91	100.00%
1 至 2 年	6,482.21	0.04%	=	=
合计	<u>18,424,260.81</u>	<u>100.00%</u>	<u>2,439,803.91</u>	<u>100.00%</u>

(3)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15,100,000.00	1 年以内	81.96%
客户 13	非关联方	1,183,712.54	1 年以内	6.42%
客户 14	非关联方	645,000.00	1 年以内	3.50%
客户 2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以内	3.47%
客户 15	非关联方	<u>287,036.05</u>	1 年以内	<u>1.56%</u>
合计		<u>18,424,260.81</u>		<u>96.91%</u>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09,895.09	24,386,788.58	23,836,215.13	3,960,468.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35,599.10</u>	<u>1,747,640.20</u>	<u>1,726,660.20</u>	<u>56,579.10</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u>3,445,494.19</u>	<u>26,134,428.78</u>	<u>25,562,875.33</u>	<u>4,017,047.6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4,078.59	21,844,461.62	21,273,027.17	3,955,513.04
职工福利费	-	1,156,809.70	1,156,809.70	-
社会保险费	<u>25,816.50</u>	<u>814,606.71</u>	<u>835,467.71</u>	<u>4,955.5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35.20	609,056.50	628,691.70	-
工伤保险费	4,969.40	134,153.28	136,508.38	2,614.30
生育保险费	1,211.90	71,396.93	70,267.63	2,341.20
住房公积金	-	366,512.00	366,51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u>204,398.55</u>	<u>204,398.55</u>	-
合计	<u>3,409,895.09</u>	<u>24,386,788.58</u>	<u>23,836,215.13</u>	<u>3,960,468.5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361.60	1,695,435.66	1,675,169.16	54,628.10
失业保险费	<u>1,237.50</u>	<u>52,204.54</u>	<u>51,491.04</u>	<u>1,951.00</u>
合计	<u>35,599.10</u>	<u>1,747,640.20</u>	<u>1,726,660.20</u>	<u>56,579.10</u>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56,799.50	118,011.23
增值税	689,801.41	2,902,34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83.79	145,917.70
教育费附加	20,690.27	87,550.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93.51	58,367.08
土地使用税	156,066.98	156,066.98
房产税	194,828.70	194,828.70
印花税	41,393.20	17,355.60
环境保护税	386.71	-
残保金	2,560.00	2,560.00
个人所得税	<u>9,185.14</u>	<u>32,977.76</u>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2,019,989.21</u>	<u>3,715,980.49</u>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9,404.17	-
其他应付款	<u>584,102.24</u>	<u>10,936,449.10</u>
合计	<u>653,506.41</u>	<u>10,936,449.10</u>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69,404.17	-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	9,800,000.00
往来款	-	428,021.83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0
未付费用款	539,023.04	110,627.27
其他	<u>45,079.20</u>	<u>97,800.00</u>
合计	<u>584,102.24</u>	<u>10,936,449.10</u>

②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123.04	84.25%	878,558.04	8.03%
1至2年	75,179.20	12.87%	175,894.99	1.61%
2至3年	<u>16,800.00</u>	<u>2.88%</u>	<u>9,881,996.07</u>	<u>90.36%</u>
合计	<u>584,102.24</u>	<u>100.00%</u>	<u>10,936,449.10</u>	<u>100.00%</u>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

2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1,300,000.00	-

说明：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150.0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36个月。该借款由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刘任达、张万琰、余学红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第0001168号、第0001169号、第0001170号、第0001171号、第0001172号、第0001173号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抵押。截至2018年末，该笔借款余额1,1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将于1年内到期。

23、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省级环保专项款	341,463.43	414,634.15
废料综合利用生产节能减排专利技术改造款	72,000.00	80,000.00
协同创新补贴	92,472.14	103,141.99
合计	505,935.57	597,776.14

2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68,034,092.00	-	-	-	-	-	68,034,092.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2,224,429.78	-	-	132,224,429.78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10,986.55	2,765,021.18		10,976,007.73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586,143.22	29,225,014.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86,143.22	29,225,014.71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4,151.17	53,314,361.2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5,021.18	4,953,232.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95,273.21	77,586,143.22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399,628.16	551,073,955.25	514,330,229.71	450,607,749.48
其他业务	<u>2,134,842.03</u>	<u>207,400.92</u>	<u>1,455,109.73</u>	<u>641,832.20</u>
合计	<u>632,534,470.19</u>	<u>551,281,356.17</u>	<u>515,785,339.44</u>	<u>451,249,581.68</u>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稀土氧化物销售	399,590,960.50	349,547,530.33	423,123,959.95	371,961,595.17
稀土氧化物受托加工	8,691,729.75	6,687,494.56	-	-
磁性材料销售	221,111,085.02	194,202,500.11	91,206,269.76	78,646,154.31
磁性材料受托加工	<u>1,005,852.89</u>	<u>636,430.25</u>	=	=
合计	<u>630,399,628.16</u>	<u>551,073,955.25</u>	<u>514,330,229.71</u>	<u>450,607,749.48</u>

(3)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70,731,422.42	11.18%
客户 2	52,509,422.96	8.30%
客户 3	32,378,720.94	5.12%
客户 4	25,083,186.01	3.97%
客户 5	<u>24,942,012.97</u>	<u>3.94%</u>
合计	<u>205,644,765.30</u>	<u>32.51%</u>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475.32	2,109,877.54
教育费附加	311,085.19	1,265,92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390.12	843,951.00
土地使用税	457,465.68	385,937.56
房产税	474,759.70	322,482.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312,655.40	339,793.16
车船税	3,104.43	1,118.80
环境保护税	1,426.92	=
合计	<u>2,286,362.76</u>	<u>5,269,086.72</u>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1,084,411.19	797,216.51
薪酬	445,004.38	414,382.43
招待费	210,765.79	69,260.50
销售平台使用费	102,804.56	-
差旅费	76,003.32	53,108.02
折旧费	27,522.09	31,349.22
宣传费	21,513.00	72,815.53
其他	70,834.44	17,069.67
合计	<u>2,038,858.77</u>	<u>1,455,201.88</u>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7,130,833.20	4,608,970.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24,668.58	1,900,498.78
折旧	1,873,036.23	1,257,723.29
业务招待费	1,186,722.02	798,914.60
无形资产摊销	890,480.59	435,375.59
办公费	604,685.44	289,410.09
汽车费用	404,016.05	272,414.06
厂房筹建费	373,279.76	-
水电费	289,021.24	94,314.97
差旅费	245,657.46	244,489.75
环境检测费	113,207.55	-
咨询费	66,842.70	105,543.69
其他	484,446.94	341,717.65
合计	<u>14,886,897.76</u>	<u>10,349,372.59</u>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0,729,744.84	14,233,747.48
薪酬	3,686,696.24	1,972,652.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676,060.37	160,123.07
折旧费	591,724.47	520,229.07
技术开发费	48,543.69	1,194,257.20
其他	95,736.00	343,054.28
合计	<u>25,828,505.61</u>	<u>18,424,063.24</u>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62,582.77	1,992,191.76
减：利息收入	51,348.43	100,877.2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61,294.90	166,046.76
手续费	370,396.92	15,076.84
汇兑损益	<u>369.79</u>	<u>3,070.49</u>
合计	<u>4,543,295.95</u>	<u>2,075,508.65</u>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1,135.65	388,125.29
存货跌价准备	<u>-38,019.11</u>	<u>3,816,159.46</u>
合计	<u>183,116.54</u>	<u>4,204,284.75</u>

35、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577,773.20	12,460,387.42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5,302,687.00	16,696,551.00
协同创新补贴	260,669.85	146,858.01
稳增促调补贴	166,750.17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补贴	102,408.03	-
科研经费补助	100,000.00	-
省级环保专项款	73,170.72	73,170.73
新产品开发奖	80,000.00	-
2017年临山镇工贸经济政策补贴	58,000.00	-
省级技术企业奖	50,000.00	-
市级院士工作站补助经费	50,000.00	200,000.00
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	-
科学技术进步奖	30,000.00	-
研发补助	10,000.00	-
废料综合利用生产节能减排专利技术改造款	8,000.00	-
专利项目补助款	5,000.00	-

<u>补助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专利资助	1,000.00	-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资金	-	150,000.00
民营企业建立现代制度项目款	-	150,000.00
余姚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	61,100.00
节能专项资金	-	50,000.00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	50,000.00
节能改造补助金	-	36,000.00
“小升规”企业奖励	-	20,000.00
科学技术进步奖	=	<u>8,000.00</u>
合计	<u>8,915,458.97</u>	<u>30,102,067.16</u>

36、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87,529.47	71,565.11

37、资产处置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9,398.74	-

38、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负商誉	-	2,023,343.23
其他	<u>24,619.23</u>	<u>63,957.26</u>
合计	<u>24,619.23</u>	<u>4,087,300.49</u>

说明：

(1) 上述各期营业外收入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各期记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u>补助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新三板上市补助	-	2,000,000.00

39、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0,833.53	2,629,525.19
捐赠支出	235,000.00	-
滞纳金	-	86,164.47
其他	<u>205.76</u>	<u>142,529.74</u>
合计	<u>486,039.29</u>	<u>2,858,219.40</u>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2,248.44	1,291,42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52.84	-444,834.21
合计	<u>1,058,495.60</u>	<u>846,592.08</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润总额	40,298,246.27	54,160,953.2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44,736.94	8,124,142.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524.72	-184,793.29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218,734.17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089,854.18	-6,767,347.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407.53	110,661.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8,533.78	517,011.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76.15	-124,916.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255,292.22	-828,166.89
其他	-7,401.21	-
所得税费用	1,058,495.60	846,592.08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收到的政府补助	7,213,208.20	22,574,766.00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5,218.08	2,010,923.23
股东退回公司为股东代缴的个税款	48,790.89	865,415.73
收到的保证金	50,000.00	62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167,284.62
利息收入	51,348.43	100,877.20
收到的员工备用金	7,000.00	5,000.00
其他	<u>25,580.62</u>	<u>159,725.86</u>
合计	<u>7,781,146.22</u>	<u>26,503,992.6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付现费用	7,499,649.46	6,289,071.90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5,736.08	-
支付的保证金	510,000.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428,021.83	-
公司为股东代缴个税款	-	119,649.46
支付的员工备用金	8,698.10	7,000.00
其他	351,520.86	71,997.04
合计	<u>9,423,626.33</u>	<u>6,487,718.40</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4,004,098.4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	3,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9,800,000.00	9,953,000.00
融资手续费	349,514.56	-
合计	<u>10,149,514.56</u>	<u>9,953,000.00</u>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39,750.67	53,314,36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116.54	4,204,284.75
固定资产折旧	8,418,238.95	4,965,560.89
无形资产摊销	890,480.59	435,37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98.7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833.53	2,629,52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2,097.33	1,995,26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529.47	-71,5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41.27	-386,20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794.11	-58,631.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52,224.66	-3,703,082.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6,572,823.71	-19,208,66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907,665.42	-12,557,984.17
其他	-	-2,023,3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251.09	29,534,895.09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39,159.36	14,593,648.3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593,648.30	14,675,247.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00,000.00	5,059,667.38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59,667.3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4,156.32	4,978,068.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 现金	9,739,159.36	14,593,648.30
其中: 库存现金	26,675.56	15,32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12,483.80	14,578,320.02
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5,059,667.38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	5,059,667.38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9,159.36	19,653,315.68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518.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164,423.72	4,0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固定资产	52,504,701.87	26,715,704.96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7,478,040.05	-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6,199,727.07	11,218,182.96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82,587,410.71	41,933,887.92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83,763.31
其中：美元	12,135.37	6.8632	83,763.31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地方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其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44.58%(2017 年 12 月 31 日：42.1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33%(2017 年 12 月 31 日：96.6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

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值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4,440,290.81	-	84,440,290.81	81,579,423.72
应付票据	625,518.00		625,518.00	625,518.00
应付账款	39,232,646.11		39,232,646.11	39,232,646.11
应付职工薪酬	4,017,047.64	-	4,017,047.64	4,017,047.64
其他应付款	653,506.41	-	653,506.41	653,50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31.25		104,631.25	100,000.00
长期借款	<u>697,770.77</u>	<u>12,151,617.09</u>	<u>12,849,387.86</u>	<u>11,300,000.00</u>
合计	<u>129,771,410.99</u>	<u>12,151,617.09</u>	<u>141,923,028.08</u>	<u>137,508,141.88</u>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	-
金融资产	9,953,001.80	14,578,320.02
其中：银行存款	9,712,483.80	14,578,320.0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40,518.00	-
金融负债	46,400,000.00	-
其中：短期借款	35,000,000.00	-
其中：长期借款	11,400,000.00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将增加或减少-155,452.8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9,178.08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金额详见附注六、43。

本公司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但管理层监控外币汇率风险并将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3,663.31	3,049.28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3,663.31	-3,049.28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61%(2017年12月31日：27.5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子公司

2018年度，公司新设两家子公司，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普立特）、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泰功能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包头普立特于2018年4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0%。截至2018年末，包头普立特实收资本750万元，本公司实缴出资225万元。

江西鑫泰功能材料于2018年7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33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7%，截至2018年末，江西鑫泰功能材料实收资本2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实缴出资。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磁性材料生产、 研发与销售	100.00%	-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江西吉水	江西吉水	钨铁硼废料的综	100.00%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合回收利用 目前处于厂房建设阶段	30.00%	-
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稀土金属材料的 技术服务和研发	67.00%	-

说明：公司持有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股权，公司将其作为子公司的原因系，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等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第一大股东鑫泰科技应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拥有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刘卫华	18.2930%
夏禹谟	14.0812%
余学红	12.4937%
张万琰	11.3362%
刘任达	10.4212%
陈圣位	9.759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均升	子公司浙江中杭董事
黄迪	子公司浙江中杭监事
徐嘉诚	子公司浙江中杭董事长
朱少武	股东余学红的配偶、浙江中杭董事
朱少文	朱少武的哥哥
徐君英	徐均升的配偶

4、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朱少文	采购材料	-	2,509,943.64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刘任达、张万琰、余学红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9/15	2018/9/14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是
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刘任达、张万琰、余学红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4	2019/1/3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是
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刘任达、张万琰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18	2019/9/16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否
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刘任达、张万琰、余学红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8/3/20	2021/3/11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否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5/16	2018/5/16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是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6/1	2018/6/1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是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6/21	2018/6/21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是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5/15	2019/5/14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否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5/24	2019/5/23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否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6/12	2019/6/11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否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6/28	2019/6/25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否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8/1	2018/8/1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是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8/4	2018/8/4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是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8/9	2018/8/9	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是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9/1	2018/9/1	借款到期日	是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贷款金额</u>	<u>借款起始日</u>	<u>借款到期日</u>	<u>担保期间</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7/9/12	2018/9/12	借款到期日	是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7/10/11	2018/10/11	借款到期日	是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5,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5	借款到期日	是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8/8/1	2019/8/1	借款到期日	是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8/8/6	2019/8/6	借款到期日	是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8/8/10	2019/8/9	借款到期日	否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8/8/23	2019/8/22	借款到期日	否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8/9/7	2019/9/6	借款到期日	否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8/10/9	2019/10/8	借款到期日	否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2,500,000.00	2018/10/11	2019/10/10	借款到期日	否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2,500,000.00	2018/10/17	2019/10/16	借款到期日	否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8/11/8	2019/11/7	借款到期日	否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徐均升、徐君英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	3,500,000.00	2018/12/5	2019/12/4	借款到期日	否
	技有限公司				后两年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其他应收款	徐均升	-	-	10,929.17	109.29
其他应收款	黄迪	-	-	7,806.54	78.07
其他应收款	徐嘉诚	-	-	7,806.54	78.07
其他应收款	朱少武	-	-	4,498.52	44.99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5 短期借款部分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票据	7,143,541.92	13,350,112.18
应收账款	<u>14,126,085.68</u>	<u>7,901,309.73</u>
合计	<u>21,269,627.60</u>	<u>21,251,421.91</u>

(1)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u>种类</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承兑票据	7,143,541.92	13,350,112.18

②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u>项目</u>	<u>期末已质押金额</u>
银行承兑票据	3,379,423.72

③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项目</u>	<u>期末终止确认金额</u>	<u>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u>
银行承兑票据	7,466,215.32	3,379,423.72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55,236.49	100.00%	129,150.81	0.91%	14,126,085.68
其中：账龄组合	12,298,886.50	86.28%	129,150.81	1.05%	12,169,735.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56,349.99	13.72%			1,956,34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4,255,236.49</u>	<u>100.00%</u>	<u>129,150.81</u>		<u>14,126,085.68</u>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2,431.30	100.00%	81,121.57	1.02%	7,901,309.73
其中：账龄组合	7,982,431.30	100.00%	81,121.57	1.02%	7,901,309.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7,982,431.30</u>	<u>100.00%</u>	<u>81,121.57</u>		<u>7,901,309.73</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66,455.20	122,664.55	1.00%
1至2年	-	-	5.00%
2至3年	<u>32,431.30</u>	<u>6,486.26</u>	20.00%
合计	<u>12,298,886.50</u>	<u>129,150.81</u>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50,000.00	79,824.31	1.00%
1至2年	<u>32,431.30</u>	<u>1,297.26</u>	5.00%
合计	<u>7,982,431.30</u>	<u>81,121.57</u>	

(2) 本期无已核销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3)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客户 4	非关联方	4,790,000.00	47,900.00	1 年以内	33.60%
客户 7	非关联方	4,775,000.00	47,750.00	1 年以内	33.50%
客户 6	关联方	1,956,349.99	-	1 年以内	13.72%
客户 8	非关联方	1,205,000.00	12,050.00	1 年以内	8.45%
客户 9	非关联方	<u>948,000.00</u>	<u>9,480.00</u>	1 年以内	<u>6.66%</u>
合计		<u>13,674,349.99</u>	<u>117,180.00</u>		<u>95.93%</u>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72,189.65	-
其他应收款	<u>46,345,049.37</u>	<u>4,251,517.89</u>
合计	<u>47,717,239.02</u>	<u>4,251,517.89</u>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1,372,189.65	-

(2)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4,930.02	100.00%	29,880.65	0.06%	46,345,049.37
其中：账龄组合	338,065.00	0.73%	29,880.65	8.84%	308,184.35
关联方组合	46,036,865.02	99.27%	-	-	46,036,86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46,374,930.02</u>	<u>100.00%</u>	<u>29,880.65</u>		<u>46,345,049.37</u>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4,056.47	100.00%	52,538.58	1.22%	4,251,517.89
其中：账龄组合	4,303,858.23	99.995%	52,538.58	1.22%	4,251,319.65
关联方组合	198.24	0.005%	-	-	19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4,304,056.47</u>	<u>100.00%</u>	<u>52,538.58</u>		<u>4,251,517.89</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8,065.00	2,380.65	1.00%
1 至 2 年	50,000.00	2,500.00	5.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u>50,000.00</u>	<u>25,000.00</u>	50.00%
合计	<u>338,065.00</u>	<u>29,880.65</u>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53,858.23	42,538.58	1.00%
1 至 2 年	-	-	5.00%
2 至 3 年	<u>50,000.00</u>	<u>10,000.00</u>	20.00%
合计	<u>4,303,858.23</u>	<u>52,538.58</u>	

② 本期无已核销坏账准备收回的情况。

③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④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46,036,865.02	198.24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	3,009,166.94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136,233.00	1,103,596.00
保证金	110,000.00	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8,698.10	7,000.00
其他	<u>83,133.90</u>	<u>84,095.29</u>
合计	<u>46,374,930.02</u>	<u>4,304,056.47</u>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	------	------	------------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100,000.00	18,100,000.00	9,000,000.00	27,100,000.00	100.00%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100.00%
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50,000.00	-	2,250,000.00	2,250,000.00	30.00%
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u>2,000,000.00</u>	=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67.00%
合计		<u>121,350,000.00</u>	<u>108,100,000.00</u>	<u>13,250,000.00</u>	<u>121,350,000.0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	-	-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
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	-	-
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00%		=	=	=
合计			=	=	=

说明：公司持有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该比例为认缴出资比例。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122,763.54	368,829,887.72	423,123,959.95	371,961,595.17
其他业务	<u>179,700.19</u>	<u>199,015.92</u>	<u>1,418,261.17</u>	<u>641,832.20</u>
合计	<u>414,302,463.73</u>	<u>369,028,903.64</u>	<u>424,542,221.12</u>	<u>372,603,427.37</u>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稀土氧化物销售	407,597,639.16	363,803,642.16	423,123,959.95	371,961,595.17
稀土氧化物受托加工	<u>6,525,124.38</u>	<u>5,026,245.56</u>	=	=
合计	<u>414,122,763.54</u>	<u>368,829,887.72</u>	<u>423,123,959.95</u>	<u>371,961,595.17</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营业收入总额</u>	<u>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u>
客户 1	70,731,422.42	17.07%
客户 2	52,509,422.96	12.67%
客户 3	32,378,720.94	7.82%
客户 4	25,083,186.01	6.05%
客户 5	<u>24,942,012.97</u>	<u>6.03%</u>
合计	<u>205,644,765.30</u>	<u>49.64%</u>

5、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71,688.37	71,565.11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50,211.83	49,532,32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47.80	3,860,556.82
固定资产折旧	3,111,940.13	3,351,451.80
无形资产摊销	159,062.40	159,06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8,939.28	100,05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53,748.78	1,196,14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71,688.37	-71,5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19,283.28	-334,64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886,382.58	-7,410,13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772,721.33	-9,855,04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138,100.54	-12,724,494.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846.16	27,803,72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3,946.02	7,684,579.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84,579.13	14,675,247.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5,059,667.3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59,667.3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300.49	-1,931,001.03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0,232.27	-2,629,52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998.77	2,945,128.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529.47	71,565.1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产生的负商誉	-	2,023,34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86.53	-164,736.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31,709.44	2,245,774.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0,755.15	-206,221.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0,954.29	2,451,996.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0,954.29	2,451,996.3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0.57	0.57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批准。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鑫泰科技董秘办公室